[A]

 [公开]

 晋农函〔2023〕43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1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刘继红代表:

您在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渠东海埂村临湖一侧产业结构调整后产业发展指导的建议》（第111号），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阳街道海埂村是渠东村委会下辖的一个自然村，村域面积840亩，全村237户，648人。根据市政府对滇池面源保护的要求，为扎实推进滇池流域产业结构调整，改变传统种植模式，减少农业生产对滇池面源的污染，2002年海埂村拆除环湖路内侧约300亩低端花卉种植大棚，将土地流转到村集体统一管理，发展绿色生态种植。

二、今后工作计划和措施

1. 加强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和服务。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将从产业发展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思路，加大对海埂村临湖一侧约300亩，拆除传统低端花卉种植大棚的指导工作。根据市政府对滇池面源保护的要求和地方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选择经济较好的绿色生态植物（大春：优质稻谷、彩色水稻；小春：彩色油菜、观赏葵花等），替代原来的设施栽植花卉。通过一产营造良好的生态景观种植，引入更多的业态植入，发展二三产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提高村民收入。
2. 争取政策和资金扶持。2022年海埂村被列入滇池沿岸美丽乡村示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资金5123万元，自项目开工，至2022年底，已完成投资2355万元。2023年区农业农村局还将积极争取省、市产业结构调整示范、科技增粮示范、滇池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推进海埂村的经济发展，同时配合昆阳街道和村集体，引入更多的投资企业，植入新的发展业态，大力发展一产，丰富二三产。
3. 坚持发展与保护相结合。环湖路内侧产业结构调整是滇池临湖治理的核心任务，通过拆除传统低端花卉种植大棚，恢复传统生态种植模式，打破小散户模式，改用企业化、集群化发展模式，在滇池环境治理中，使得污染治理与经济发展两相得宜，寻找到最佳产业结构调整结合点，以及经济效益的平衡点。

如有不妥，敬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许玲 0871-67892255）

|  |
| --- |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 |
|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 |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9日